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93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中共近年來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以共機、共艦不斷騷擾改變台海現狀，因此強化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課題之一。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原本生計收入影響，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項目，以減少召集期間對相關後備軍人、機關團體營運之衝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蘇震清			
連署人：范雲	何志偉	王婉諭	江永昌	王美惠
蘇治芬	賴品妤	陳歐珀	陳明文	賴瑞隆
羅美玲	林岱樺	邱志偉	陳素月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志願短期在營服役者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一、修訂本條文。</p> <p>二、比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明定由其所屬機關、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者，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將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納入本條免掛號費之優惠。</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與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機構附設住宿營業設施享有優惠價格住宿。</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將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有提供旅客住宿服務之場所，納入優惠範圍並提供優惠價格。</p>